

证券代码：871091

证券简称：豪能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豪能科技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海光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推进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

营活动的开展，公司拟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将就其与银行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折合为人民币 8,871.00 万元（大写：捌仟捌佰柒拾壹万元整），期限为五年，本合同担保的每笔业务的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余额内，抵押权人发放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或者提供其他银行信用时无需逐笔办理担保手续。公司拟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的房地产等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8）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10072 号、浙（2018）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10060 号，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红兵、宗刚和张西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根据 2025 年度资金预测结果，下一年度内，公司（含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红兵、宗刚和张西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以下事项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提请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集和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 （1）审议《关于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3 日